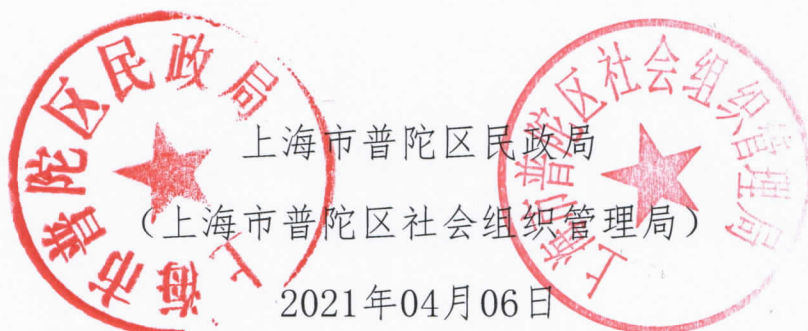
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49号

上海锅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4月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白兰路137弄1号709室变更为谈家渡路18号201、203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04月07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